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乙方：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《官厅水库流域水环境立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- 设备购置》合同（编号：BJMEMC-ZC-2024258，以下简称原合同）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双方签订的原合同进行补充约定并订立以下补充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双方一致确认，将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变更为：

3.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首付款，即人民币 贰佰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（小写 ¥ 2666400.00 元）。

3.2 产品全部交付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尾款，即人民币 壹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元（小写 ¥ 1333600.00 元）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，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不符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：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

(盖章)

乙方：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8 日